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七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GDT202506090001	1. 风机噪声扰民, 经当地环保检测机构检测噪声55-57分贝, 超过国家标准。 2. 风机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大唐华银湘潭新能源公司唐茶风电场(项目建设名称为“湘潭县白石镇分散式风电场项目”)位于湖南省湘潭县, 项目共安装15台3.2MW风力发电机组, 总装机容量48MW, 2022年8月30日全容量并网发电。</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1. 群众反映“风机噪声扰民, 经当地环保检测机构检测噪声55-57分贝, 超过国家标准。”问题, 经调查核实不属实。 经调查, 根据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湘潭县白石镇分散式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潭环审(湘潭县)(2021)26号], 本项目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环境噪声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2023年1月完成验收公示, 验收检测结论为: 营运期各风机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经调查, 2024年8月, 湘潭县人民法院因唐茶风电场噪声污染纠纷案, 选定司法鉴定机构对唐茶风电场风机噪声影响的湘潭县中路铺镇金石村紫荆村涉案房屋噪声情况进行鉴定, 鉴定结果昼、夜噪声值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值。2025年2月21日, 湘潭县人民法院裁定, 案涉风机所产生的环境噪声未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群众反映“风机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问题, 经调查核实属实。 经调查, 根据省水利厅批复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本项目预测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达7899.22t。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项目公司通过优化设计方案, 严格做好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建设期间实际造成土壤流失仅2183t, 远低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预测的7899.22t,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 符合省水利厅批复要求。唐茶风电场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或优于省水利厅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并已完成整治并通过省水利厅水保验收, 但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少量水土流失。</p>	部分属实	做好风机设备运维, 项目噪声、水土保持符合国家标准。	<p>一、针对水土流失问题, 整改措施如下: 1. 排查风电场水土流失风险隐患, 建立整改台账, 做到立查立改, 风险可控。 2. 针对强台、暴雨、洪水等极端天气情况, 完善水土流失应急预案, 储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与物资, 积极做好防汛减灾应对。 二、长效机制 持续健全巡查制度, 制定详细的风电场巡查计划, 定期对挡土墙、护坡、截水沟等水保工程设施和风机降噪措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确保其正常运行; 加强植被养护修复工作, 提高植被的生长质量和水土保持能力。</p>	已办结	无
2	D3ZGDT202506090002	大唐西王寨煤电一体化项目所在地皇甫川工业园区距离黄河1公里左右, 征收土地程序不合法, 破坏耕地24.168亩。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大唐西王寨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2×660MW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皇甫川河道右岸皇甫川工业园区内, 距离黄河干流1.5公里。项目总用地面积27.549公顷。</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群众反映“大唐西王寨煤电一体化项目所在地皇甫川工业园区距离黄河1公里左右, 征收土地程序不合法, 破坏耕地24.168亩。”问题, 经调查核实不属实。 经核查, 大唐西王寨煤电一体化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在发布土地征收预告、签订村集体土地征用和地面附着物补偿协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土地组卷上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工作过程中无违法行为。项目用地涉及皇甫镇红泥寨行政村贾寨自然村征地面积24.168亩(其中:旱地19.281亩、农村道路1.170亩、其它林地3.717亩)。该宗土地征收期间, 补偿费用及审批手续均已落实, 无违规破坏耕地行为。</p>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